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投票表決之程序	7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附註：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可被查詢是否(a)曾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納斯達克」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釋 義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Ian Charles Stone先生
楊紹信先生
柯楊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本通函附錄三所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53,178,241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955,317,824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劉熾平先生及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柯楊教授（「柯教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柯教授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函。柯教授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收到柯教授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

於決定建議重選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i)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柯教授仍屬獨立人士；(i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確認柯教授仍屬獨立人士；(ii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柯教授的履歷及其過往表現，並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柯教授的誠信與聲譽及於學術、科學及醫療界的豐富經驗以及彼在公共服務擔任其他職位評估其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及(iv)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柯教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柯教授現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表現其對職位的高度承擔。柯教授十分重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於其於學術、科學及醫療界具有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以及彼在公共服務擔任其他職位，柯教授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引。柯教授作為董事會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利於促成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鑒於上述因素，柯教授的留任及其專業知識對董事會帶來裨益，董事會相信柯教授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推薦柯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及(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6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於下文，且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動議及和議程序，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末段時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53,178,241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55,317,824股股份，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視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400.40	364.80
五月	395.00	316.80
六月	357.40	326.00
七月	377.80	347.00
八月	373.80	312.20
九月	351.00	323.40
十月	334.20	314.60
十一月	342.00	318.00
十二月	385.40	325.4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13.00	370.20
二月	420.00	369.60
三月	406.80	325.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3.60	369.6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最低持股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由Naspers Limited間接透過其非全資擁有的中間公司控制) 於2,961,22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0%。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MIH TC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4%。MIH TC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MIH TC或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當增幅超過2%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適用上文所述之收購守則。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72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1.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120,000	325.60	322.00
2.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120,000	326.80	320.40
3.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120,000	327.40	323.40
4.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120,000	323.00	318.60
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120,000	322.40	317.40
6.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120,000	327.80	323.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劉熾平

劉熾平，4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為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合併及收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擢升為本公司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技術界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劉先生擁有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電子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現任以互聯網為基礎的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軟件服務供應商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及於中國領先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的美團點評的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同時，劉先生亦為中國線上到線下房地產服務供應商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網上折扣零售的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於中國提供在線音樂娛樂平台的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的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劉先生亦為一間於中國運營的自營電子商務公司JD.com, Inc. 的董事，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企業代表。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劉先生於本公司30,868,000股股份及25,122,195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根據章程細則，劉先生（以其作為董事之身份）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與劉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總裁之身份）訂有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服務合約。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度所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5,095,124美元（除稅前），包括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之基本薪金、表現花紅、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劉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度之基本年薪為1,176,000美元（除稅前），而服務合約所載釐定其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之基準則維持不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劉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Charles St Leger Searle，56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Searle先生現任Naspers Internet Listed Assets行政總裁。彼於多家Naspers集團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Mail.ru Group Limited。Searle先生曾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MakeMyTrip Limited的董事，其任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為止。在加入Naspers集團之前，彼曾在大東電報局及在倫敦和悉尼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Searle先生畢業於開普敦大學，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Searle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國際經驗。Searle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Searle先生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aspers Limited有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arl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Searle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Searle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Searl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及於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期，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Searl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Searle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柯楊

柯楊，64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柯教授現任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遺傳學研究室主任及美國國家醫學科學院外籍院士。同時，柯教授亦擔任北京大學校友會常務副會長、北京大學醫學部校友會會長、中華醫學會副會長、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醫學教育專業委員會會長及國家學位委員會臨床醫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柯教授的研究領域主要為上消化道腫瘤，包括克隆多個胃癌相關基因並對有關基因進行功能性研究。她與其團隊亦在中國建立了食道癌高發區的人口佇列、研究食道癌的病因及評估食道癌早期篩查的效果與經濟效益。她發表的論文超過100篇，獲得多項註冊專利，並在科技及教育成果方面先後獲得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獎項。柯教授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常務副校長、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學院)常務副主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國務院醫療體制改革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國務院學位辦研究生教育醫藥科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柯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柯教授曾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癌症研究所出任博士後研究學者。

柯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柯教授於本公司11,984股獎勵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柯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柯教授之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柯教授有權於二零二零年收取董事袍金9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柯教授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大綱	編號	章程大綱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的辦事處。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1)條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內第一欄當中的詞語分別具有在第二欄當中的涵義。	細則第2(1)條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內第一欄當中的詞語分別具有在第二欄當中的涵義。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語</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本公司」</td> <t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語	涵義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語</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本公司」</td> <t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電子通訊」</td> <td>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td> </tr> <tr> <td>「電子會議」</td> <td>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授權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td> </tr> </tbody> </table>	詞語	涵義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授權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詞語	涵義																						
...	...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																						
詞語	涵義																						
...	...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授權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授權人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且(ii)股東及／或授權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授權人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2)條	<p>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符：</p> <p>...</p> <p>(e) 凡提及「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表示，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再現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再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p> <p>...</p> <p>(h) 凡提及「文件被簽署」之處均包含被親筆或蓋印簽署或通過電子簽名或任何其它方式簽署，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字、電子、電器、磁性或其它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p>	細則第2(2)條	<p>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符：</p> <p>...</p> <p>(e) 凡提及「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表示，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和非臨時形式再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或在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再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再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法規及條例；</p> <p>...</p> <p>(h) 凡提及「文件被簽字或簽署」之處均包含被親筆或蓋印簽字或簽署或通過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字或簽署，且凡提及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字、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物質實質；</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如施加了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j) 凡提及「會議」之處，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開曼群島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p> <p>(k) 凡提及「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處，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一法團，包括透過妥善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開曼群島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p> <p>(l) 凡提及「電子設施」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m) 如「股東」為一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股東之處，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的妥善授權代表人。</p>
細則第56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本章程細則的年份除外），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間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細則第56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本章程細則的年份除外），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間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細則第57條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所釐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召開。	細則第57條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召開及在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規定由董事會所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59(2)條	通知應指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及(如果是特別事務)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細則第59(2)條	該通知應指明(a)會議召開的時間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了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倘股東大會將採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會議上要審議的決議的詳情,及(如果是特別事務)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細則第62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它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在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個小時之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細則第62條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於大會主席全權釐定(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舉行。如果在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個小時之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細則第63A條	(新增)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4條	主席可以在得到符合法定開會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會議延至股東大會決定的另一時間在另一地點舉行；如果會議指示延會，則主席必須按該指示延會。惟除了在假設未發生延期的情況下本可能合法地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任何其它事務。如果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必須至少提前七(7)整天發出通知，指明延期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但沒有必要在該通知中說明延期會議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無須發出延期通知。	細則第 64條	在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以在得到符合法定開會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會議延至股東大會決定的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果會議指示延會，則主席必須按該指示延會，惟除了在假設未發生延期的情況下本可能合法地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必須至少提前七(7)整天發出通知，指明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述的詳情，但沒有必要在該通知中說明延期會議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無須發出延期通知。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4A條	<p>(新增)</p> <p>(1)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和參加在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授權人，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p> <p>(b) 在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如股東為一法團，透過其妥善授權代表人出席）或以授權人出席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妥善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授權人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的效力，也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委託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場地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委託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載明。</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4B條	<p>(新增)</p>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如股東為一法團，透過其妥善授權代表人出席)或通過授權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延期會議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安排。</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4C條	<p>(新增)</p> <p>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本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或</p> <p>(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p> <p>(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之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64D條	<p>(新增)</p>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為確保安全及促成會議正常有序且有效地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實施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決定在會議中可以提出的問題的數目、頻次和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實施的所有規定。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p>
		細則第64E條	<p>(新增)</p> <p>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p>
		細則第64F條	<p>(新增)</p> <p>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80條	<p>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及（如經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授權人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期會議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該會議通知或以短簡形式或以任何文件形式隨附於該會議通知並以此為目的而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或（如果未指定該地點）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授權人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其中指定的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屆滿之後，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將告失效；但是，原本要在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之內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作出的委任文書或在原本應於由該簽署日期後十二(12)個月之內舉行之會議的延期會議上作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或在會議上作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所作出的委任文書則除外。交付委任授權人的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作出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p>	細則第80條	<p>(1) 本公司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授權人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授權人的委任書或委任授權人之邀請、證明授權人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須）以及終止授權人的授權的通知）。如提供了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授權人有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到以下規限及須受到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務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還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懷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該等文件或資料即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2) 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及(如經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授權人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該會議通知或以短簡形式或以任何文件形式隨附於該會議通知並以此為目的而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或(如果未指定該地點)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其中指定的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屆滿之後，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將告失效；但是，原本要在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之內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作出的委任文書則除外。交付委任授權人的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作出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授權人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附註：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劉熾平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柯楊教授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b) 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7.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